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2017 年 7 月 12 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一）现场会议

会议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会议地点：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宣读现场会议的会议议程和注意事项

（二）介绍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监、高情况

（三）宣读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情况

（四）审议议案

- 1、《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 2、《增加<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的议案》；
- 3、《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五）股东提问及公司解答问题

（六）逐项表决议案

（七）清点、统计表决票

（八）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九）律师就现场会议召开程序、现场表决程序等进行见证

五、现场会议注意事项

（一）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空缺、毁损视为无效表决票。

（二）现场会议推选的股东代表及一名公司监事组成监票人员，进行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等监票工作。

（三）股东提问环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提问或咨询的，应填写提问卡提交大会会务组，由大会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询问，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回答。

（五）本次会议由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进行见证。

（六）与会人员应维护大会秩序，手机应处于静音或关闭。

议案一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新能源领域相关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修订前：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公共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建筑装饰安装工程，生产、加工、销售生物制品、农药及中间体、药品原料及制剂、保健品、新型建材、包装材料、现代通讯信息新材料及相关器件；上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的，应凭证经营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修订后：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建造、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公共基础设施开发与建设；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能源汽车的销售；生产、加工、销售生物制品、农药及中间体、药品原料及制剂、保健品、新型建材、包装材料、现代通讯信息新材料及相关器件，以及上述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的，应凭证经营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二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章程》增加第二百零一条，以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二百零一条：除非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又可以被称为董事局，董事长又可以被称为董事局主席，副董事长又可以被称为董事局副主席。本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涉及相关称谓同上。

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三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机构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全体董事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由上届董事会或连续一百八十个交易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出。

独立董事的选举根据有关法规执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

第五条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因故离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补选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六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投资与决策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工作实施细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董事会及董事长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同意。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经营事项，按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2、财务预、决算工作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组织有关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制定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3、人事任免程序：根据董事会、总经理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提出的人事任免提名，由公司组织人事部门考核，向董事会提出任免意见，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一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对投资项目及资产处置的批准权限为：

（一）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风险投资项目，包括股票、基金、债券或其他项目投资；

（二）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公司主营业务项目投资；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超出以上董事会批准权限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能实施。

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按揭担保，不包含在本规则所述的对外担保范围之内。

第十二条 董事长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行使其职权和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董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持有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十八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九条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如有）；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五）授权期限；

（六）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在审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七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九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第三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除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可采用举手、投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

第三十四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董事会秘书应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三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法律法规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其他有关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实施过程中，董事长（或委托有关部门和人员）可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决议的事项时，可要求和督促总经理予以纠正。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议案四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者,最多只能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应当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应当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五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

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聘任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需按严格的甄选程序进行。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

系发表公开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投票前，应对候选人进行简要的说明。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和公司其他董事的任期相同。

第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一条 除《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三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七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公司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五章 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

第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董事会秘书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予以积极充分的配合和支持，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六章 独立董事职务的终止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职务的终止分任期届满、解除职务、辞职及死亡等四种情况。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二十三条 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如因独立董事离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董事会应及时提请股东大会补选独立董事。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经费及津贴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履行其职权中，发生的费用，由公司负责承担。具体费用包括：

- （一）独立董事为了行使其职权，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 （二）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期间发生的差旅、交通等费用；
- （三）其他经核定与独立董事为本公司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前款第（一）及第（三）项规定的费用，应由董事会核定后由公司负责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制度须修改时,由董事会拟定修改方案,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五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三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及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俞培梯、俞锦、俞丽、俞凯、冷文斌、郑国强等六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马洪、卢世华、陈玲等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所提名非独立董事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全体董事在换届选举完成前仍将履行董事职务，直至公司第七届全体董事由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并已审核通过。

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项议案将以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俞培倮：男，1959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世界华人华侨（亚洲）青年总商会会长、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荣誉会长、中国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州市侨联副主席、福州市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福州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香港乐群慈善基金会首届理事会主席、香港福州社团联合会创会会长、首届主席等社会职务。俞培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及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1,454 万股。俞培倮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锦：男，1983 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EMBA。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名城（永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长乐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俞锦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俞锦先生任职资格

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丽：女，1985 年出生，毕业于香港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董事、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东福名城（常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师，KPMG Hong Kong 审计师。俞丽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人，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20,015 万股，持有公司 B 股股份 4,769 万股。俞丽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俞凯：男，1986 年出生，毕业于皇家霍洛威大学(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现任控股股东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名城地产（兰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董事、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福建省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海外联谊会香港青年会常务理事、世界福建青年联合会副会长、香港各界青少年活动委员会名誉主席、甘肃省福清商会名誉会长等社会职务。俞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人，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5,000 万股。俞凯先生任职资格符

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冷文斌：男，1968 年出生，东北林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中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福建顺隆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南昌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曾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东建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俄罗斯华富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江西云山企业集团财务经理。冷文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冷文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郑国强：男，1979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控股子公司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东福名城（常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高级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财务审计技术支持部成员和管理咨询与税收筹划部门成员，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郑国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国强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洪：男，1962 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九三学社社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院长，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法系副系主任、法学系副系主任、法学院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董事长兼总经理。马洪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卢世华：男，1951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建省财政厅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卢世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陈玲：女，1963 年出生，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教授、博士。现任福建省经济学会副秘书长、福建省证券经济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华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理事、福建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及学术委员会委员；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学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玲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议案六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现经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及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王文贵、梁婧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一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项议案将以累计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文贵：男，1941 年出生，毕业于福州大学化学化工系无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福州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会长。曾任福州市化工局局长，党委书记，福州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副书记，福州市政协主席，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王文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文贵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

梁婧：女，198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基金从业资格。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部总监，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控股子公司福名城地产（永泰）有限公司董事、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董事、福清顺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福州顺泰地产有限公司董事、兰州新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名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印派森园林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梁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梁婧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监事任职相关规定，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